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及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悉心指导下，我街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持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我们通过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丰富公开内容、优化公开平台等举措，切实增强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有效服务和推动了街道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现将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我街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做到规范管理，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一年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4条，其中组织机构类4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类2条、政府年度报告1条、法治政府年度报告1条、执法类信息40条、其他信息13条、工作动态类 143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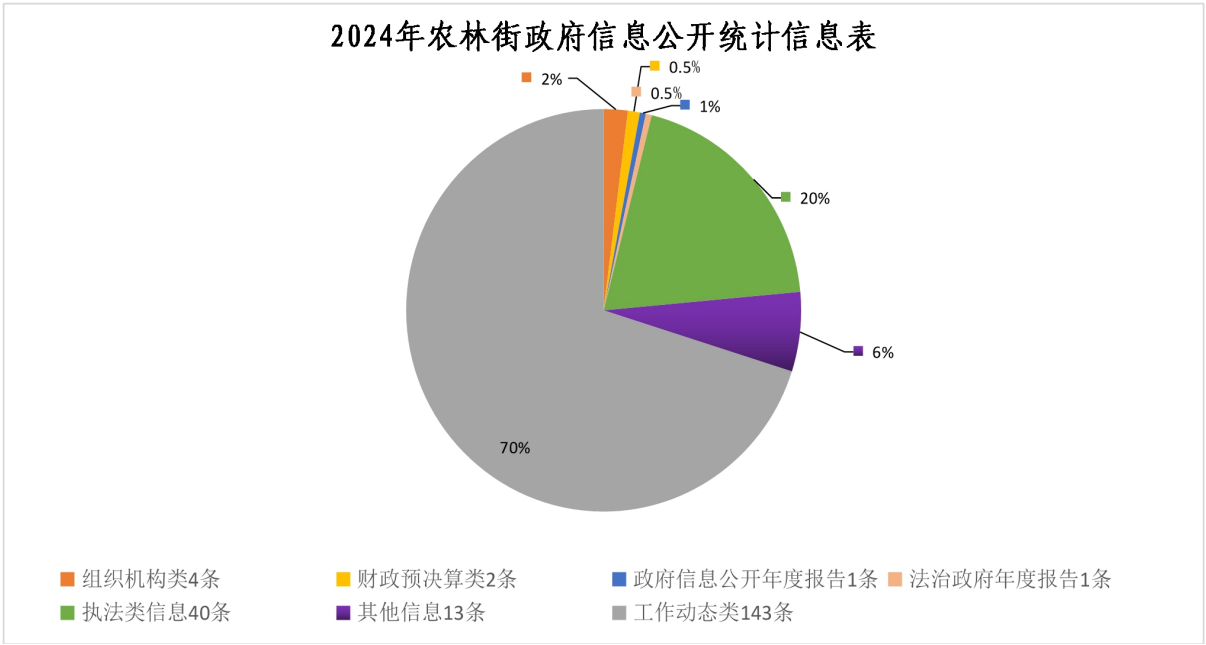
2024年农林街政府信息公开统计信息表
2%
0.5%
0.5%
1%
20%
6%
70%
组织机构类4条
财政预决算类2条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
法治政府年度报告1条
执法类信息40条
其他信息13条
工作动态类143条

政府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组织机构
办事指南
工作动态
财政预决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全部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2024年12月越秀区农林街领导干部接访情况安排表 2024-12-03 2024-12-02
农林街道领导班子分工 2024-11-22 2024-11-12
农林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的内设机构 2024-10-31 2024-10-31
农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主要职责 2024-10-31 2024-10-31
农林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联系方式 2024-10-31 2024-10-31
2024年11月越秀区农林街领导干部接访情况安排表 2024-10-30 2024-10-3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农林街道办事处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条，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条。未发生针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街全力构建科学高效的信息公开机制与制度框架。主要领导亲自牵头，全面统筹信息公开事务，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细化落实措施，推动任务落地生根。着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优化信息分类与内容更新流程，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发布制度，严守信息质量关，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无误、及时更新，避免信息滞后或错误现象，全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与公信力，满足公众对政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助力政务透明化、规范化建设，为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街指定专人负责政府网站相关专栏的日常更新与维护工作，以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积极配合各级职能部门，持续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指标任务。此外，充分利用越秀区门户网站、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微社区e家通农林人家”微信公众号、社区宣传栏以及政务服务办证大厅政务公开专窗等多元化的信息公开渠道，全方位、多维度地向社会公众发布各类信息，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取信息的

便捷性，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务信息的需求，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

一是优化组织架构，及时调整我街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三级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三级审查制度，加强信息审核，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与合规性。二是强化自查自纠，定期开展信息公开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工作中的问题与不足，持续改进信息公开流程。三是构建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完善信息报送与审查流程，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切实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推动政务工作更加公开、透明、高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果维持	果纠正	他结果	未审结	计	果维持	果纠正	他结果	未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街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首先，信息公开内部工作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部分工作流程不够规范，信息审核环节存在漏洞，导致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其次，政府信息发布内容种类仍不够丰富，部分领域如政策解读、民生服务等信息更新频率较低，内容形式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众多样化的需求。此外，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部分重要信息未能在第一时间发布，影响了公众对政府工作的及时了解。最后，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维护也存在不足，部分平台功能不够完善，信息检索和查阅不够便捷，影响了公众获取信息的效率。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强化组织领导与人员培训。我街将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组织街道办事处全体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参加专题培训，重点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与政务公开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

策文件，通过专家解读、案例分析等方式，深刻认识政务公开在提升政府公信力、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当前工作的紧迫性，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同时，针对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开展针对性强的业务培训，邀请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分享信息公开的流程、技巧和注意事项，不断提高他们的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规范开展。

2.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体系。紧密结合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实际，对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完善。科学规范政府信息的分类，明确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范围，细化各类信息的公开标准和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制度，包括信息审核、发布、更新、保密审查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规范，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在深化完善现有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巩固提高，严格落实各项要求，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有序运行。

3.加强信息内容建设与管理。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阵地的作用。提升政府网站的传播能力，优化网站功能和界面设计，增强用户体验，吸引更多公众关注和使用。完善信息内容支撑体系，建立信息收集、审核、发布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严格执行政

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分工，加强与保密部门的协作配合，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